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辉辉

编制单位：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璐

建设单位：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621177680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 ☒ 扩建□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羊毛衫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600 万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600 万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1~2025.10.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				

	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 （12）《关于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第0054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14日）。 （13）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锅炉用水均为软化水，软水制备浓水接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 1B 标准。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口：pH、SS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标准，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处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理有限 公司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50	mg/L
		表 3 纺织 染整工业	COD	60	mg/L
苏州市 净泉污 水处理 厂排放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1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 (接管) 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增减量 t/a	全厂排 放（接 管）量 t/a	新增申 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环境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	颗粒物	0.05	0.021	0	0	0.021	0.05	-0.029	0.021	0

	织	SO ₂	0.285	0.04	0	0	0.04	0.285	-0.245	0.04	0
		NO _x	0.96	0.061	0	0	0.061	0.96	-0.899	0.061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126	0.126	0	0	0.126	0.126	0	0.126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0	600	600	600	0	600	0
		COD	0.3	0.3	0	0.3	0.018	0.3	0	0.3	0
		NH ₃ -N	0.027	0.027	0	0.027	0.0018	0.027	0	0.027	0
		SS	0.24	0.24	0	0.24	0.006	0.24	0	0.24	0
		TP	0.005	0.005	0	0.005	0.00018	0.005	0	0.005	0
		TN	0.042	0.042	0	0.042	0.006	0.042	0	0.042	0
	工业废水	废水量	9800	28396	18711	9685	9685	9800	-115	9685	0
		COD	1.1834	10.1904	0.9356	0.5675	0.5675	1.1834	-0.6159	0.5675	0
		SS	0.8154	4.0928	0.5613	0.3234	0.3234	0.8154	-0.492	0.3234	0
		石油类	0.0407	0.5346	0.0187	0.008	0.008	0.0407	-0.0327	0.008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6.2	6.2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	2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75	3.75	0	0	0	0	0	0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未新增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46 号），实施的燃油锅炉供热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开始建成，9 月 15 日建成投产，该项目主要设备为燃油锅炉 1 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项目租赁吴江市横扇镇乐婷羊毛衫厂位于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闲置厂房，建设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烘干机、洗脱一体机、脱水机、缩毛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63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数据备〔2025〕329 号，项目代码：2507-320509-89-02-408296）。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4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54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5〕09 第 0054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重点管理 排污证目前管理平台审核中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10 月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对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10.11~2025.10.12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

建设性质：技改；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6%；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南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跃进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加工羊毛衫 600 万件；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吴江区松陵镇横扇乐婷羊毛衫厂位于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内的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900m²；租赁厂区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东侧至西侧依次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洗脱一体机、烘干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保持 25 人不变；

生产班制：实行淡旺季不同班制（淡季：2 月~7 月；旺季：8 月~次年 1 月，各按 150 天计），淡季单班制 6 小时，12:00~18:00；旺季双班制 14 小时，12:00~19:00，19:00~次日 2:0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30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查，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备注
			设计量	本阶段用量	
1	羊毛衫	成品	600 万件/a	600 万件/a	本阶段使用量
2	平滑剂（柔滑剂）	三元共聚嵌段硅油（碳酸二甲酯 100%）	60	60	本阶段使用量
3	PAC	聚合氯化铝	1.5	1.5	本阶段使用量
4	PAM	聚丙烯酰胺	0.2	0.2	本阶段使用量
5	柴油	燃料油	0	0	本阶段使用量
6	天然气	甲烷	20 万 m ³ /a	0	本阶段未使用

7	蒸汽	/	0	4000	本阶段外购蒸汽替代锅炉
---	----	---	---	------	-------------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年设计能力	本阶段生产能力	备注
1	羊毛衫	规格：每件约 0.75~1.65kg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储运工程	洗脱区域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烘干区域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m ³ /a)	自来水	3416	750	本阶段减少 2666
		河水	10989	10989	与环评一致
	排水 (t/a)	生活污水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浓水	1666	0	本阶段不产生
		脱水废水	8019	8019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0	本阶段不使用
	蒸汽		0	5000t	本阶段外购蒸汽替代锅炉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DA001	/	本阶段不使用
	生活污水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脱水废水		气浮+絮凝沉淀	气浮+絮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8m ²	面积减小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参数		备注
		设计量	本阶段数量	
1	缩毛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	脱水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洗脱一体机	26	26	与环评一致
4	烘干机	28	28	与环评一致
5	污水处理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6	软水制备设备	1	0	本阶段不涉及
7	天然气锅炉	1	0	本阶段不涉及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1）缩绒、脱水：将进厂的羊毛衫送入洗脱一体机/缩毛机内，加水、加平滑剂后开始清洗。清洗完毕后，进入脱水模式，将水尽量甩干，无需清水漂洗。

缩绒原理：毛纤维本身具有缩绒性，通过化学试剂和洗脱一体机外力作用促进毛纤维缩绒，缩绒能使织物质地紧密，长度缩短，平方米重量及厚度增加，强力提高，弹性和保暖性增强。

因缩绒过程在密闭洗脱一体机或者缩毛机内进行，所以仅在开关门时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该过程还会产生脱水废水 W1、废平滑剂包装桶 S1、噪声 N。

脱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2）烘干：将经过脱水的羊毛衫经人工取出，放入桶中加盖，用拖车运到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需使用蒸汽，蒸汽经天然气锅炉烧水蒸发产生，由管道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外购的蒸汽烘干，烘干过程约 30min，烘干温度设定为 100℃，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3、蒸汽以及噪声 N；

（3）成品：经过烘干得到的羊毛衫进行人工包装得到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平滑剂挥发有机废气。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平滑剂在缩绒工段使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缩绒过程在洗脱一体机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洗脱一体机脱水后，羊毛衫上残留平滑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废气收集较困难，收集、处理能耗较大，考虑到上述原因，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缩绒、烘干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清运至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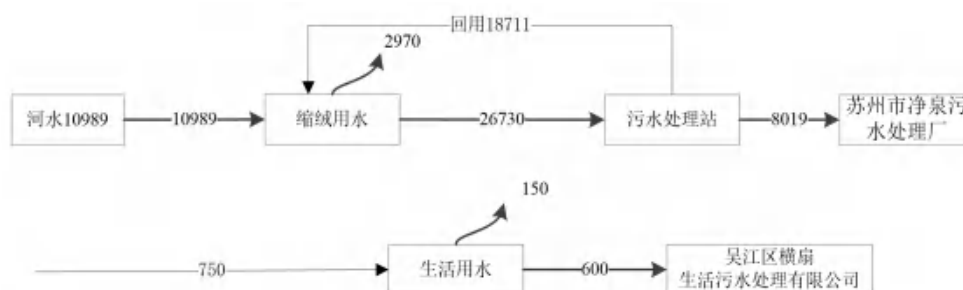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在线装置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缩毛机	4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脱水机	4		
洗脱一体机	26		
烘干机	28		
污水处理设备	1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水处理污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水处理污泥以及气浮可能产生的浮渣（捞起后装入桶中，人工转移至污泥池中）。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续统一收集后委托专门处置单位处理。

（2）**平滑剂包装桶：**来源于平滑剂的日常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在线仪废液：**来源于在线监测仪，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抹布、手套：**来源于在线监测仪的日常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调试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暂存量	转移量	
1	平滑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平滑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In	HW49	900-041-49	2	0.1	0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抹布、手套		在线监测	固态	酸		T	HW49	900-041-49	0	0.01	0	

3	在线 仪废 液		在线 监测	固态	酸		T	HW49	900-047-49	0	0.01	0	
4	水处 理污 泥	一般 固废	水处 理装 置	固态	污泥	/	--	SW07	170-099-S0 7	6	0.01	0	苏州昊 祺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5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 4	7.5	0	3	环卫部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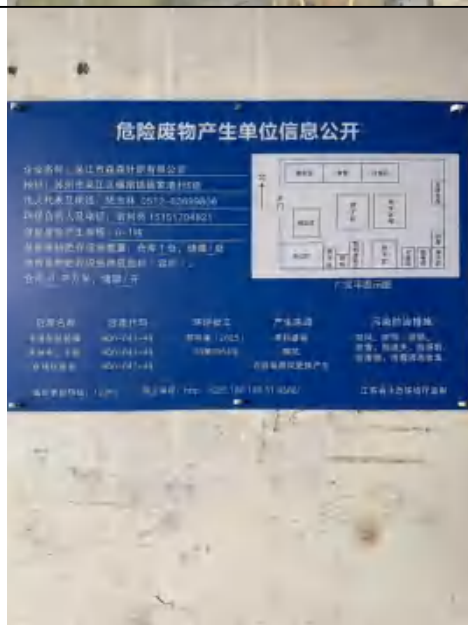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



图 3-5 一般废物仓库

变动情况：

①实际生产中，废水安装在线监测仪，故增加危废在线仪废液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20m^2 ，实际建设面积 8m^2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减少，根据现场分区情况，满足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增加一般固废周转频次，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未设置天然气锅炉，直接外购蒸汽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未设置天然气锅炉和软水制备装置，无软水制备废水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本项目在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发生了以下变动：

①实际生产中，废水安装在线监测仪，故增加危废在线仪废液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20m²，实际建设面积 8m²，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减少，根据现场分区情况，满足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增加一般固废周转频次，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54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软水制备浓水该阶段未产生。	符合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阶段未设置天然气锅炉。加强了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批复要求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批复 要求
---------------	--------------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 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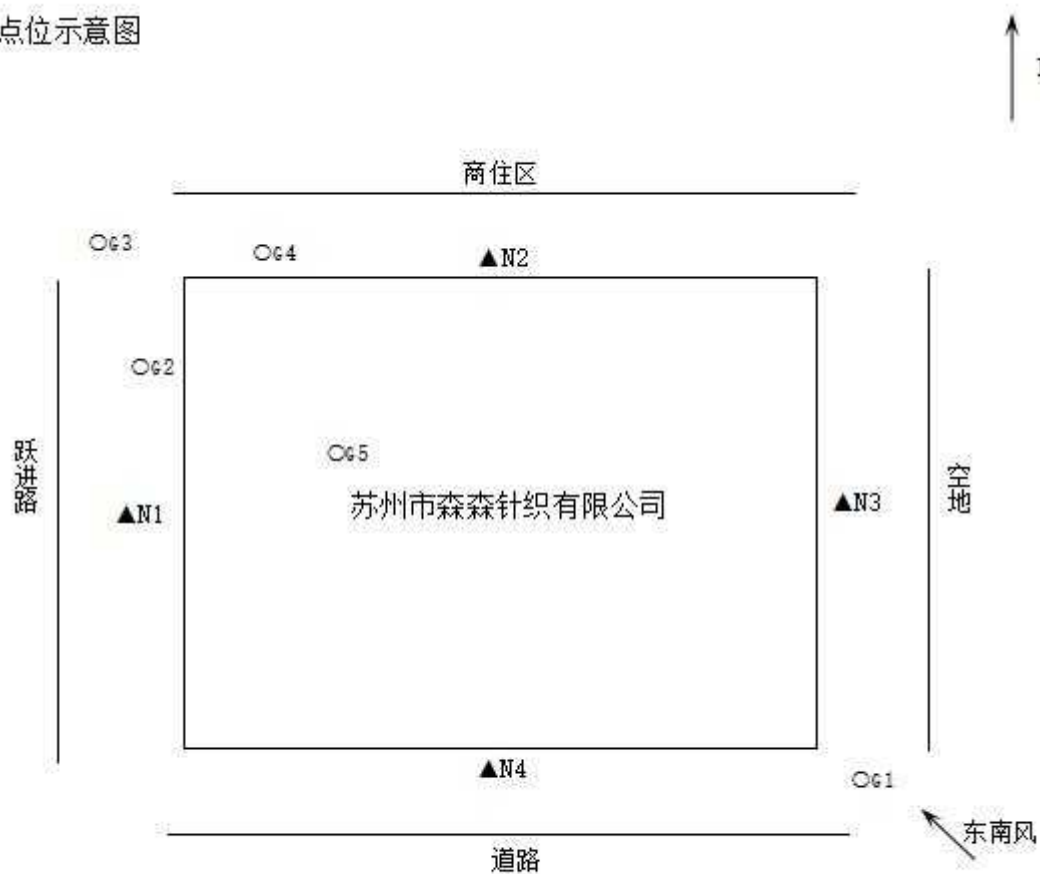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COD、SS、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pH、COD、SS、石油类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pH、COD、SS、石油类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10.11	羊毛衫	600 万件/年	300	1.9 万件/天	95%
2025.10.12	羊毛衫	600 万件/年	300	1.95 万件/天	9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 向 oG1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0.67	0.63	4
			34.6	101.0	1.9	东南	0.57		
			34.6	101.0	1.9	东南	0.64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62	0.55	
			33.7	101.1	1.8	东南	0.54		
			33.7	101.1	1.8	东南	0.48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48	0.59	
			32.2	101.1	1.9	东南	0.63		
			32.2	101.1	1.9	东南	0.67		
	下风 向 oG2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0.86	0.99	4
			34.6	101.0	1.9	东南	1.02		
			34.6	101.0	1.9	东南	1.10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1.10	1.15	
			33.7	101.1	1.8	东南	1.11		
			33.7	101.1	1.8	东南	1.25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1.17	1.22	
			32.2	101.1	1.9	东南	1.25		
			32.2	101.1	1.9	东南	1.2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1.13	0.88	4
			34.6	101.0	1.9	东南	0.80		
			34.6	101.0	1.9	东南	0.71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68	0.69	
			33.7	101.1	1.8	东南	0.67		
			33.7	101.1	1.8	东南	0.72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72	0.75	
			32.2	101.1	1.9	东南	0.79		
			32.2	101.1	1.9	东南	0.75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1.06	0.91	4
			34.6	101.0	1.9	东南	0.80		
			34.6	101.0	1.9	东南	0.86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91	0.87	
			33.7	101.1	1.8	东南	0.74		
			33.7	101.1	1.8	东南	0.96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77	0.79	
			32.2	101.1	1.9	东南	0.78		
			32.2	101.1	1.9	东南	0.83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m 处○G5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0.83	0.8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4.6	101.0	1.9	东南	0.81		
			34.6	101.0	1.9	东南	0.77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75	0.78	
			33.7	101.1	1.8	东南	0.86		
			33.7	101.1	1.8	东南	0.73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75	0.71	
			32.2	101.1	1.9	东南	0.66		
			32.2	101.1	1.9	东南	0.72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05	1.04	4	
			31.4	101.2	1.8	东南	1.01			
			31.4	101.2	1.8	东南	1.05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05	1.04		
			32.1	101.2	1.9	东南	1.05			
			32.1	101.2	1.9	东南	1.03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02	1.03		
			31.9	101.2	1.8	东南	1.03			
			31.9	101.2	1.8	东南	1.05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35	1.36	4	
			31.4	101.2	1.8	东南	1.30			
			31.4	101.2	1.8	东南	1.42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49	1.45		
			32.1	101.2	1.9	东南	1.43			
			32.1	101.2	1.9	东南	1.43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56	1.56		
			31.9	101.2	1.8	东南	1.56			
			31.9	101.2	1.8	东南	1.5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36	1.26	4	
			31.4	101.2	1.8	东南	1.18			
			31.4	101.2	1.8	东南	1.24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24	1.21		
			32.1	101.2	1.9	东南	1.22			
			32.1	101.2	1.9	东南	1.16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16	1.19		
			31.9	101.2	1.8	东南	1.19			
			31.9	101.2	1.8	东南	1.21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14	1.15	4	
			31.4	101.2	1.8	东南	1.15			
			31.4	101.2	1.8	东南	1.16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12	1.11		
			32.1	101.2	1.9	东南	1.10			
			32.1	101.2	1.9	东南	1.10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10	1.10			
		31.9	101.2	1.8	东南	1.10				

			31.9	101.2	1.8	东南	1.1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 项目	采样 地点	采样 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2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车间门 口外1m 处○G5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39	1.40	6 （监控点 处1h 平均 浓度值）
			31.4	101.2	1.8	东南	1.39		
			31.4	101.2	1.8	东南	1.43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46	1.43	
			32.1	101.2	1.9	东南	1.42		
			32.1	101.2	1.9	东南	1.41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37	1.41	
			31.9	101.2	1.8	东南	1.39		
			31.9	101.2	1.8	东南	1.46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噪声

表8-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夜间	晴		夜间	2.0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 ▲N1	17:40-17:45	58.6	60	22:00-22:05	48.7	50	
北厂界外 1m ▲N2	17:48-17:53	59.3	60	22:07-22:12	49.4	50	
东厂界外 1m ▲N3	17:55-18:00	58.7	60	22:14-22:19	47.6	50	
南厂界外 1m ▲N4	18:04-18:09	57.9	60	22:22-22:27	47.6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功能区规定。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夜间	晴		夜间	2.2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 ▲N1	17:26-17:31	58.9	60	22:00-22:05	48.3	50
北厂界外 1m ▲N2	17:34-17:39	59.5	60	22:07-22:12	49.6	50
东厂界外 1m ▲N3	17:41-17:46	58.4	60	22:14-22:19	48.6	50
南厂界外 1m ▲N4	17:48-17:53	58.1	60	22:21-22:26	47.1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水

表 8-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为无量纲）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黄色、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0	
			第二次	34	
			第三次	31	
			第四次	32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44	
			第四次	155	
4	氨氮	mg/L	第一次	2.44	
			第二次	2.40	
			第三次	2.51	
			第四次	2.35	

5	总磷	mg/L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47	
			第四次	0.50	
6	总氮	mg/L	第一次	2.53	
			第二次	2.57	
			第三次	2.63	
			第四次	2.5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0	黄色、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1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4	
			第二次	35	
			第三次	33	
			第四次	37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36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63	
			第四次	241	
4	氨氮	mg/L	第一次	28.8	
			第二次	29.4	
			第三次	30.7	
			第四次	30.1	
5	总磷	mg/L	第一次	5.36	
			第二次	5.34	
			第三次	5.28	
			第四次	5.38	
6	总氮	mg/L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32.0	
			第三次	31.6	
			第四次	30.8	

表 8-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微白、 微弱气味、浑浊
			第二次	7.0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2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85	
			第二次	80	
			第三次	91	
			第四次	82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40	
			第二次	347	
			第三次	323	
			第四次	307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93	
			第四次	1.89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微白、 微弱气味、浑浊
			第二次	7.0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0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71	
			第二次	76	
			第三次	83	
			第四次	80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04	
			第二次	488	
			第三次	428	
			第四次	424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9	微白、 无味、微浊
			第二次	6.9	
			第三次	6.8	
			第四次	6.8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1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3	
			第四次	22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29	
			第二次	276	
			第三次	254	
			第四次	284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1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8	微白、 无味、微浊
			第二次	6.8	
			第三次	6.8	
			第四次	6.9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6	
			第二次	22	
			第三次	27	
			第四次	23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316	
			第三次	308	
			第四次	301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9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09	
			第四次	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195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3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8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2.91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日均排放浓度为 294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3.6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为 0.093mg/L，pH 日均值为 7.09，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ZKW-YQ-01-24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SZKW-YQ-01-05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项目租赁吴江市横扇镇乐婷羊毛衫厂位于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闲置厂房，建设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烘干机、洗脱一体机、脱水机、缩毛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63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数据备〔2025〕329 号，项目代码：2507-320509-89-02-408296）。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4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54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3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5〕09 第 0054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重点管理 排污证目前管理平台审核中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 年 4 月，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09 第 0054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加工羊毛衫 600 万件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加工羊毛衫 600 万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8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10.11~2025.10.1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195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3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8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2.91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日均排放浓度为 294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3.6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为 0.093mg/L，pH 日均值为 7.09，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含水处理污泥厂区暂存后定期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包含平滑剂包装桶（HW49 900-041-49）、在线仪废液（HW49 900-047-49）、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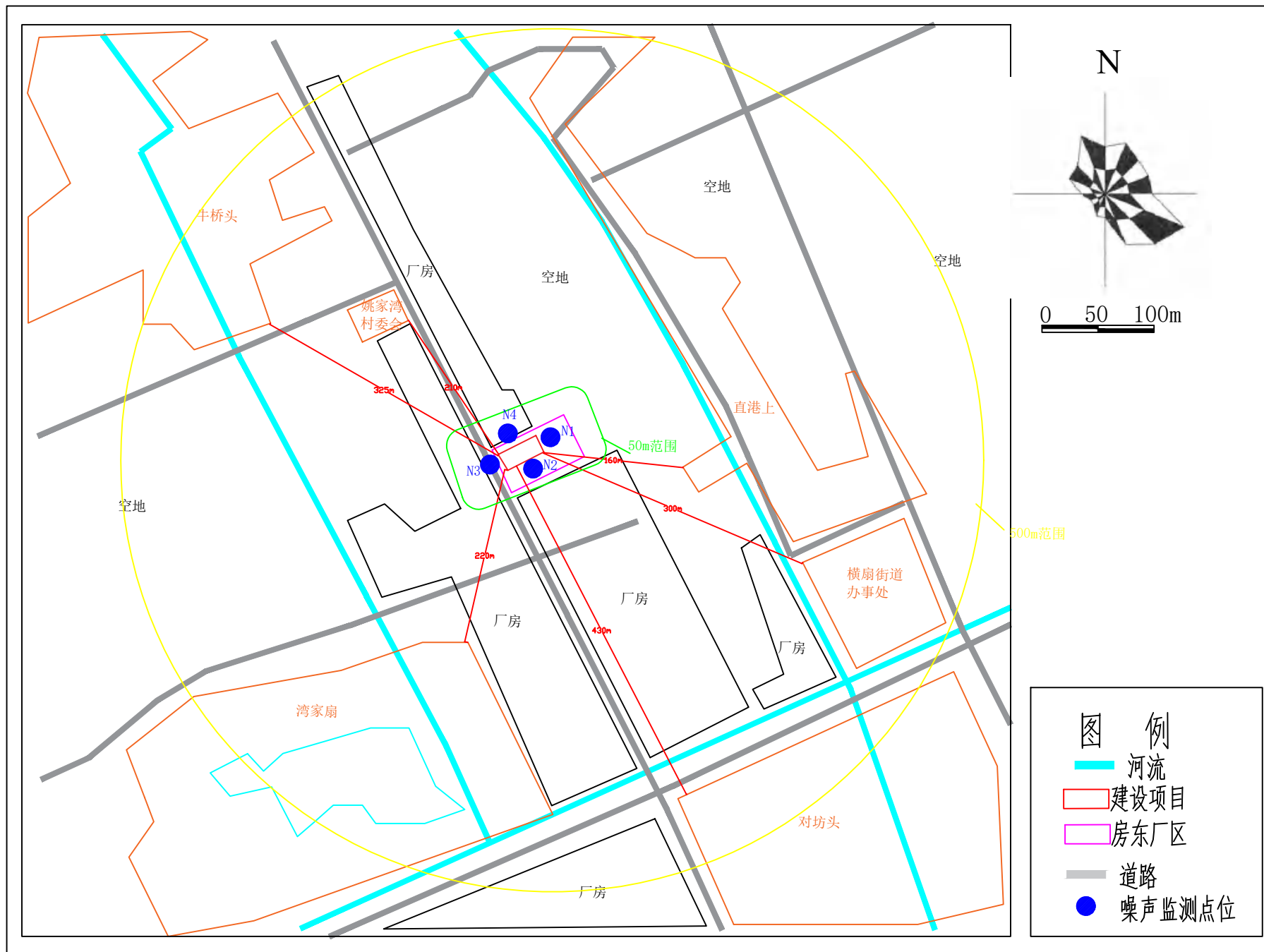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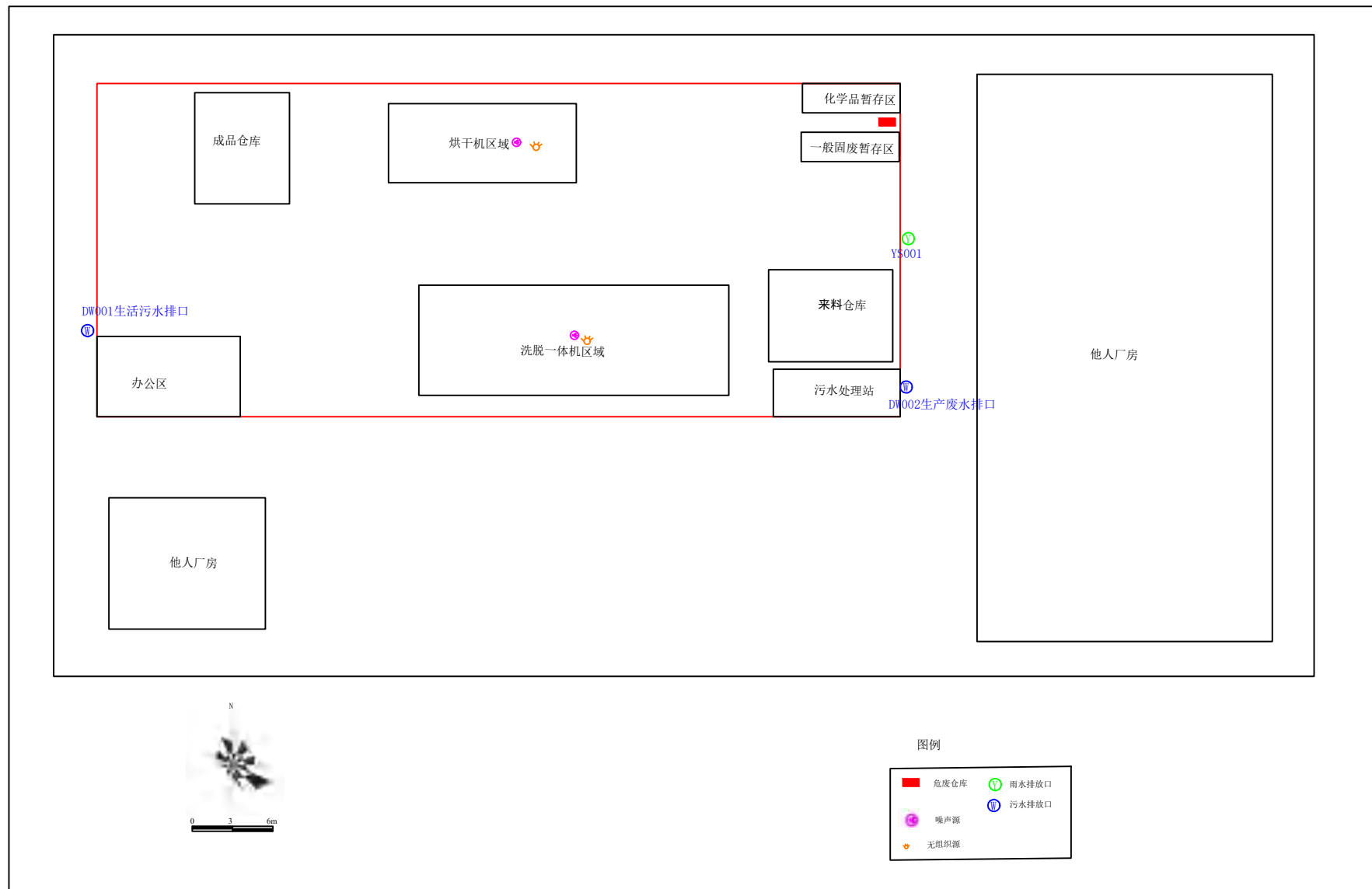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329号

项目名称：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7-320509-89-02-40829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横扇镇姚家港村5组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吴江市横扇镇乐婷羊毛衫厂位于横扇镇姚家港村5组闲置厂房，建设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烘干机、洗脱一体机、脱水机、缩毛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63台（套），对原有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减少人工、降低成本，保持产能不变。（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2025-07-0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09 第 0054 号

关于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建设内容为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该项目未批先建，已经我局行政处罚，现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编制的《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00 吨、COD ≤ 0.3 吨、SS ≤ 0.24 吨、氨氮 ≤ 0.027 吨、总磷 ≤ 0.005 吨、总氮 ≤ 0.042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8405 吨、COD ≤ 0.5036 吨、SS ≤ 0.2855 吨、石油类 ≤ 0.0067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21 吨、二氧化硫 ≤ 0.04 吨、氮氧化物 ≤ 0.061 吨;无组织VOCs ≤ 0.12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7-320509-89-02-408296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横扇镇

乙方: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地址: 横扇镇

丙方: 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 2 m³/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 无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 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盖章)

代表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5年7月14日

丙方(盖章)

代表

2025年7月16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

乙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排放要求，接受本地区经济和生态发展保护的统一规划，经双方坦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企业生产所产生的污水，由甲方负责通过相关技术措施达到国家目前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污水管网已铺设。

三、接管污水要求 COD 不超过 500mg/L、SS 不超过 400mg/L、石油类不超过 20mg/L。如乙方的水质有变化，影响到我厂的污水处理时，必须先预处理再接管，否则拒绝接管、终止合同。接管企业（乙方）若偷排产生的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乙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101004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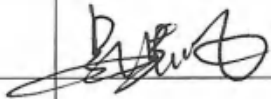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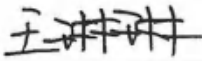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志林	电 话	13306259066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		
受检单位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姚家港村 5 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1010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12 日	采样人员	韩委、薛远、朱晋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14 日	分析人员	郝志颖、朱杰、谢俊等
样品类别	废水、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生活 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审核人			
签发人			
备 注			

表（二）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黄色、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0	
			第二次	34	
			第三次	31	
			第四次	32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44	
			第四次	155	
4	氨氮	mg/L	第一次	2.44	
			第二次	2.40	
			第三次	2.51	
			第四次	2.35	
5	总磷	mg/L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47	
			第四次	0.50	
6	总氮	mg/L	第一次	2.53	
			第二次	2.57	
			第三次	2.63	
			第四次	2.52	

表（二）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0	黄色、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1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4	
			第二次	35	
			第三次	33	
			第四次	37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36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63	
			第四次	241	
4	氨氮	mg/L	第一次	28.8	
			第二次	29.4	
			第三次	30.7	
			第四次	30.1	
5	总磷	mg/L	第一次	5.36	
			第二次	5.34	
			第三次	5.28	
			第四次	5.38	
6	总氮	mg/L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32.0	
			第三次	31.6	
			第四次	30.8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微白、 微弱气味、浑浊
			第二次	7.0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2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85	
			第二次	80	
			第三次	91	
			第四次	82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40	
			第二次	347	
			第三次	323	
			第四次	307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93	
			第四次	1.89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微白、 微弱气味、浑浊
			第二次	7.0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0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71	
			第二次	76	
			第三次	83	
			第四次	80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04	
			第二次	488	
			第三次	428	
			第四次	424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16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9	微白、 无味、微浊
			第二次	6.9	
			第三次	6.8	
			第四次	6.8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1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3	
			第四次	22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29	
			第二次	276	
			第三次	254	
			第四次	284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10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6.8	微白、 无味、微浊
			第二次	6.8	
			第三次	6.8	
			第四次	6.9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6	
			第二次	22	
			第三次	27	
			第四次	23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316	
			第三次	308	
			第四次	301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9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09	
			第四次	0.09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0.67	0.63	4
			34.6	101.0	1.9	东南	0.57		
			34.6	101.0	1.9	东南	0.64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62	0.55	
			33.7	101.1	1.8	东南	0.54		
			33.7	101.1	1.8	东南	0.48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48	0.59	
			32.2	101.1	1.9	东南	0.63		
			32.2	101.1	1.9	东南	0.67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0.86	0.99	4
			34.6	101.0	1.9	东南	1.02		
			34.6	101.0	1.9	东南	1.10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1.10	1.15	
			33.7	101.1	1.8	东南	1.11		
			33.7	101.1	1.8	东南	1.25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1.17	1.22	
			32.2	101.1	1.9	东南	1.25		
			32.2	101.1	1.9	东南	1.2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1.13	0.88	4
			34.6	101.0	1.9	东南	0.80		
			34.6	101.0	1.9	东南	0.71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68	0.69	
			33.7	101.1	1.8	东南	0.67		
			33.7	101.1	1.8	东南	0.72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72	0.75	
			32.2	101.1	1.9	东南	0.79		
			32.2	101.1	1.9	东南	0.75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1.06	0.91	4
			34.6	101.0	1.9	东南	0.80		
			34.6	101.0	1.9	东南	0.86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91	0.87	
			33.7	101.1	1.8	东南	0.74		
			33.7	101.1	1.8	东南	0.96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77	0.79	
			32.2	101.1	1.9	东南	0.78		
			32.2	101.1	1.9	东南	0.8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34.6	101.0	1.9	东南	0.83	0.8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4.6	101.0	1.9	东南	0.81				
			34.6	101.0	1.9	东南	0.77				
		第二次	33.7	101.1	1.8	东南	0.75	0.78			
			33.7	101.1	1.8	东南	0.86				
			33.7	101.1	1.8	东南	0.73				
		第三次	32.2	101.1	1.9	东南	0.75	0.71			
			32.2	101.1	1.9	东南	0.66				
			32.2	101.1	1.9	东南	0.7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05	1.04	4
			31.4	101.2	1.8	东南	1.01		
			31.4	101.2	1.8	东南	1.05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05	1.04	
			32.1	101.2	1.9	东南	1.05		
			32.1	101.2	1.9	东南	1.03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02	1.03	
			31.9	101.2	1.8	东南	1.03		
			31.9	101.2	1.8	东南	1.05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35	1.36	4
			31.4	101.2	1.8	东南	1.30		
			31.4	101.2	1.8	东南	1.42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49	1.45	
			32.1	101.2	1.9	东南	1.43		
			32.1	101.2	1.9	东南	1.43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56	1.56	
			31.9	101.2	1.8	东南	1.56		
			31.9	101.2	1.8	东南	1.5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36	1.26	4
			31.4	101.2	1.8	东南	1.18		
			31.4	101.2	1.8	东南	1.24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24	1.21	
			32.1	101.2	1.9	东南	1.22		
			32.1	101.2	1.9	东南	1.16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16	1.19	
			31.9	101.2	1.8	东南	1.19		
			31.9	101.2	1.8	东南	1.21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14	1.15	4
			31.4	101.2	1.8	东南	1.15		
			31.4	101.2	1.8	东南	1.16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12	1.11	
			32.1	101.2	1.9	东南	1.10		
			32.1	101.2	1.9	东南	1.10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10	1.10	
			31.9	101.2	1.8	东南	1.10		
			31.9	101.2	1.8	东南	1.1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m 处 O65	第一次	31.4	101.2	1.8	东南	1.39	1.4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1.4	101.2	1.8	东南	1.39			
			31.4	101.2	1.8	东南	1.43			
		第二次	32.1	101.2	1.9	东南	1.46	1.43		
			32.1	101.2	1.9	东南	1.42			
			32.1	101.2	1.9	东南	1.41			
		第三次	31.9	101.2	1.8	东南	1.37	1.41		
			31.9	101.2	1.8	东南	1.39			
			31.9	101.2	1.8	东南	1.4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夜间	晴		夜间	2.0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 ▲N1	17:40-17:45	58.6	60	22:00-22:05	48.7	50
北厂界外 1m ▲N2	17:48-17:53	59.3	60	22:07-22:12	49.4	50
东厂界外 1m ▲N3	17:55-18:00	58.7	60	22:14-22:19	47.6	50
南厂界外 1m ▲N4	18:04-18:09	57.9	60	22:22-22:27	47.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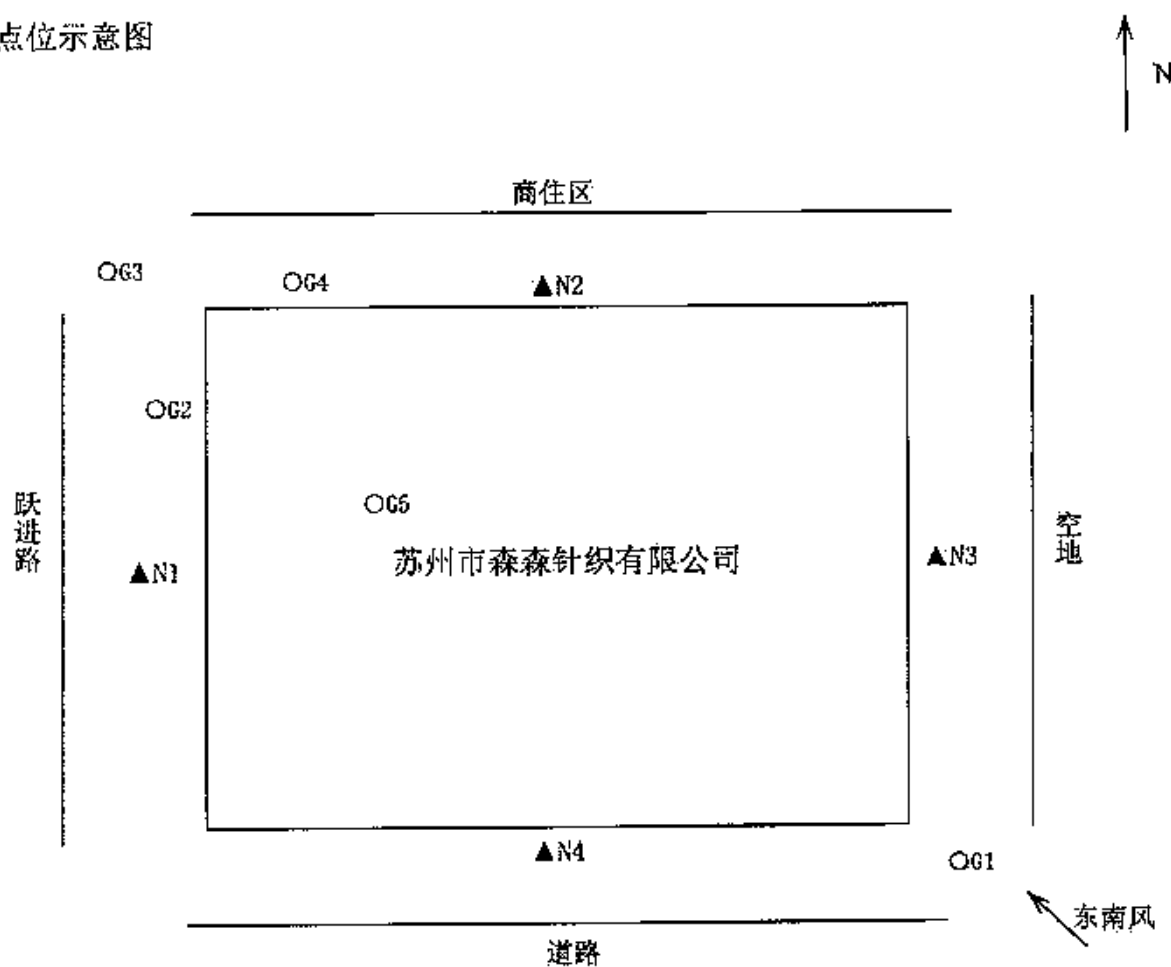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夜间	晴		夜间	2.2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 ▲N1	17:26-17:31	58.9	60	22:00-22:05	48.3	50
北厂界外 1m ▲N2	17:34-17:39	59.5	60	22:07-22:12	49.6	50
东厂界外 1m ▲N3	17:41-17:46	58.4	60	22:14-22:19	48.6	50
南厂界外 1m ▲N4	17:48-17:53	58.1	60	22:21-22:26	47.1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 1、“▲”为噪声测点位置。
2、“○”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ZKW-YQ-01-2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11A60	SZKW-YQ-01-05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 报告结束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01 号

委托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未经取样、检测、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十一、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86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32250199753600003155		
	税号	91320505MA1P9L1F7P		
	电话	0512-67073018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平滑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板装	0.5	0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30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全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2021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QCR-GF-20250904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江苏苏州吴江



甲方（托运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陆志林

联系地址：横扇镇姚家港村

联系电话：13306259066

乙方（运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乙方处,后进行分拣打包,再转运至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有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双方认可后在计重单上签字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退补差价。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 / 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2. 其他类别

序号	类别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 / 吨)
1	岩棉	1200
2	泡棉	1000
3	粉尘	850
其余类别根据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后，另行约定		

备注：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重量计算)

- 甲方包年费用3000元，包含平台申报、台账维护等工作并免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数量5吨，超出5吨工业固废按单价 630 一吨结算。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3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 元包年费用。
-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乙方自出具对账单5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双方视为认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费用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9月04至2026年09月03日。

七、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行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它第三方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送报相关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整，无法重整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备注：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陆志林

联系电话：18306259066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签订日期：

供用能服务协议

日期：2025 年 5 月

日期

用汽方(甲方): 苏州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供汽方(乙方): 济昇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拟在甲方已投资建设储热装置并进行专业化运营生产管理,甲乙双方同意按蒸汽流量计量核算供应量,并按约定价格结算。为明确甲乙双方能源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用能地点、数量和参数

(一)用能地点: 苏州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二)蒸汽用量及参数:

(1)参数:交付点的蒸汽压力 0.6-0.8 Mpa, 温度 160-180 °C

(2)用量: 20 蒸吨/天, 4 吨/小时(按每家用户实际情况调整)。

根据甲方户生产要求供应可适当调节。

上述用量及参数如有变更,双方应积极应对,并就变更事项协商一致执行。

二、供能方式

稳定,储能装置至乙方用能厂房围墙相关设施由乙方建设,进入厂房内的由甲方负责。乙方通过在甲方场内或附近区域配备固定或移动储能设施保障甲方用能。

2.乙方以移动储能车运输方式为储热装置储热,并保障甲方生产所需能源。储热量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准。

3.甲方为非连续使用蒸汽,但乙方须全年24h储备供能;故甲方分担5%热损失,该热损失在每月结算时,一并在能源费用中扣除。

三、费用结算

1.能源费单价:

合同生效当年,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 330 元/t 的能源单价与甲方结算,该价格不含税和管损(结算价格随成采购价格波动而随之变化)。

2、在供能期限内，上述能源单价根据汽源方调整供汽价格等比例调整。

3、由于乙方为甲方定制投资储热设施，该设施根据甲方实际生产用能设计，故甲方保证每天用蒸汽量不低于 15t/天。如低于 15t 按 15t/天 结算，全年按照 350 天计算。

4、能源费结算及支付

(1) 每月 25 日抄表后，乙方根据抄表数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对账确认函，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根据双方确认的用量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2) 能源费用支付：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存能源费用 30 万 元，此费用作为甲方用能费按月扣除。当预存汽费低于 15 万时甲方应及时补费，由于甲方补存款不及时而导致无法正常用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济昇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706678181120100844487

开户银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供、用能设施建设、产权范围与维护管理

1. 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红线为分界线，双方各自负责各自产权范围内的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

2. 乙方新建、更新供热设施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五、供能计量

1、采取 计量表方式 计量，由 乙方 负责安装及调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计量表采用插卡式表计，通过乙方自行充值用能。

2、为减少不合理管损，及计量偏差等，甲方宜均衡使用热力，避免峰时超量，谷时微量。

3、每月供能计量计费数据由双方共同抄表确认。

4、计量装置首次检定和安装后，其运行、周期检定、维护、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按界限承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能源费，并取得相应票据；当甲方应支付蒸汽费用余额少于 10 万元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缴纳蒸汽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缴

纳蒸汽费；当预存余额为0时，乙方有权暂停供能；

2、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能源供应设施抢险、抢修作业；

3、甲方增加用能负荷，应向乙方办理用能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减少用能量、暂停或者停止用能、移动表位，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4、在乙方进行系统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工作时甲方应当留人监护；

5、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能源，保证能源供应符合双方的约定；

6、乙方供能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能或者停供2小时以上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能；

7、因甲方不按时支付供能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实行限供、缓供或停供；

8、乙方在检修或改造供热设施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停汽准备工作，并应说明期限，及时恢复供热；当环保、市政、规划或交通等政府部门有要求，影响到供用能时，受影响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9、在本供用能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用能范围内的资产转移（包括产权转让、甲方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或将经营权转移的，甲方应当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须保证协调资产受让方接受本供/用能协议并协助乙方与资产受让方签署新的供、用能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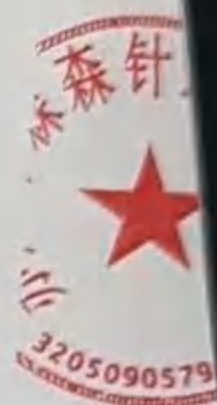
10、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权责由项目公司承接。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资产转移或经营权转移且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合同的情形除外），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或行业相关法规或人为干扰计量装置，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能量不符，或伪造实际用能量，另一方有权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局查明原因。如属乙方原因造成，以额定用量2倍按时扣减用能费；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督促甲方立即整改，并以额定用量2倍按时计付违约金；如发生窃汽行为，乙方有权暂停供能，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6、乙方未尽运营管理义务或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其他人和公共设施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供能或未达到供能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设备托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市政停水、停电、停汽、或原材料断供导致不能供能的；
- (2) 能源设施正常检修、抢修和试运行期间；
- (3) 甲方对其产权范围内能源设施维护不当导致不能供能的；
- (4) 不可抗力；
- (5) 甲方擅自拆改设备设施的；
- (6) 因甲方导致的设备设施手续不全，或排放不达标导致锅炉无法运行；
- (7) 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合同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雷击、火灾、极端天气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 (3)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 (4) 其他情况，指外力或非任何一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能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能源设施受到损害，包括城市建设改造、市政设施改造以及其他原因等。

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能源系统不能使用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通过友好协商及时解决。

九、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履行而获得的关于另一方的信息和资料，在未经另一方的同意前，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由此造成合同无法执行或者为任意一方造成直接损失，应进行相关赔偿。

2、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各方的财务信息和资料、经营信息和资料、合同信息和资料、图纸、文件、信件、电子邮件以及光碟等。

3、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布本次合作的内容。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

4、各方应承担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取得或获知该等保密信息和资料起，至该等保密信息和资料非因获得方之原因而被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项目交接

- 1、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日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羊毛衫600万件；第一阶段年产羊毛衫600万件，1台天然气锅炉尚未建设，目前外购车载罐装蒸汽。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25人；年工作300天，淡季（2月-7月，12:00-18:00）单班6小时，旺季（8月-次年1月，12:00-19:00、19:00-次日2:00）双班14小时，年运行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09[2025]46号），实施的燃油锅炉供热项目于2024年9月3日开始建成，9月15日建成投产，该项目主要设备为燃油锅炉1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2025年7月1日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证（吴数据备[2025]329号）。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5]09第0054号），排污许可证目前管理平台审核中。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5年8月开工，2025年8月竣工并调试。2025年10月11日-12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101004]，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约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天然气锅炉尚未建设，直接外购车载蒸汽，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软水制备浓水暂不产生。

2、因安装了在线监控仪，故新增危废在线仪废液。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脱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预处理后 30%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70%废水回用至缩绒工段。废水排口设置了 PH、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缩绒、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平滑剂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在线仪废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地面铺设地砖，配备了消防设施、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完善废水环保设施、危废仓库和在线监控仪的照片。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现场和运行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和车载蒸汽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和安全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森森针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

